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94年06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4年06月28日第9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訂定  
94年09月30日私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4)儲基字第2143號函核定  
99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1月27日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2月09日私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9)儲基字第0456號函核定  
105年0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6月24日第12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7月18日私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50001699號函核定

-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審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之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惟在本校服務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年資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到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惟在本校服務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五條 教職員於實施本敘薪辦法之前，在本校教職員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六條 本校工友及技術工友餉級及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均以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 第八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職員工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定，並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並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

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薪 級	薪 額	職 務 名 稱			附 註		
	770	770			一、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10						
一級	680	教授	710		二、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3.21 修正施行前之第 17 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三五〇元起敘。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650			625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副教授				三、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3.21 修正施行後之第 17 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自三九〇元起敘。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680 至 475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600 至 390	助理教授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講師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500 至 310					
二十級	260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助教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450 至 245					
廿六級	19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330 至 200					
廿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卅一級	14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附註	
	770				表格套高 薪上面之 虛級方格 屬年功薪 級。	
	740					
	710	710				
1	680					
2	650					
3	625		625			
4	600					
5	575	校長 秘書、 董事會 秘書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475		
10	450			475		
11	430		中主 心任 (館、 組) 主長 任、			
12	410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575		450		
19	275					
20	260	310	31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 級	薪 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並著有著作。 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 2.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4.高中畢業修業二年制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附表三)

30	150	1.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 2.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 3.普通考試或丙種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4.詮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相當二年制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32	130	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工友工餉核薪標準表**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附註
年功餉	二			170	
	一			165	
本	九			160	
	八	155			
本          餉	七	年功餉	二	150	
	六		一	145	
	五	本	十一	140	
	四		十	135	
	三		九	130	
	二		八	125	
	一		七	120	
			六	115	
			五	110	
			四	105	
	三	100			
	二	95			
	一	餉	90		